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活动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9.07%股权的议案》。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董事会《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活动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9.07%股权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7,610,025元，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活动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增资后活动树29.07%股权。系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按照平等、市场经济原则开展，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公平公正。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阎焱

徐冬根

冯晓

2017年5月4日